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2)185/14-15(01)號文件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(電郵)

葉議員：

建議加入議程討論有關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事宜

本人曾分別於去年4月24日於立法會上提出質詢及4月30日致函保安局查詢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00章)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(下稱「第161條」)的檢控數字及執法詳情欲作研究。

第161條是根據《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》訂立。保安司當時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時，解釋新增第161條的目的，是「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，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，予以懲處。」然而，將近二十年來電腦科技發展迅速，該條例應用範圍擴至任何取用電腦的罪行。

第161(1)(a)條訂明意圖犯罪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。此條文應用範圍包括所有刑事罪行，或會將很多法例並不禁止的行為，因為涉及使用電腦，而變成犯罪行為。

鑑於有公眾人士關注在科技應用普遍的情況下，執法部門有否濫用該條例及針對網上言論選擇性採取執法行動。本人是次來函，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加入議程，討論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適用範圍及是否需要檢討等事宜，以更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及保障網絡言論自由。

謹此感謝 閣下安排，順祝
時祺！

莫乃光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

副本抄送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(傳真：2185 7845)